

证券代码：834752

证券简称：蓬莱海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彭德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19 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进行了阐述。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从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方面进行了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彭德洲、股东烟台金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 5-12 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 5-12 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彭德洲、股东烟台金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俊凯、黄连慧

(三) 结论性意见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